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紀宥希

上列聲請人與李旻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408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無從得知對話相對人為李旻鴻）（請將各筆借款日期、金額、約定清償日、是否部分清償等逐一系列計，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